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北消簡字第17號

原　　告　盧明烽
訴訟代理人　洪麗真
被　　告　柯旅天閣股份有限公司長安分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彭定盛
訴訟代理人　李國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3月31日所為之判決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之主文欄第二項關於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」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家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6巷1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炫綺